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東簡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湯發清　　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以110年度補字第11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760元，該裁定已於110年3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6-38頁）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